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李彥廷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5,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489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AEAD799030，下稱系爭保單）之受益人為聲請人之姐姐，其權益獨立於聲請人之債務，系爭保單目前5年固定給付還本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受益人，且被保險人身故後，受益人另可領取保額3倍之身故保險金60萬元，系爭保單目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28,882元，若將系爭保單強制解約，僅能清償約328,882元之債

01 務，卻將導致受益人永久喪失每年2萬元之持續性收入及未  
02 來60萬元之身故保障，顯違反比例原則，聲請人已提起債  
03 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停止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4 三、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  
05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630號案件受理在  
06 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  
07 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08 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遭扣押  
09 之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21,301元，認相  
10 對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  
11 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另上述債  
12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  
13 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4 點，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15 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  
16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  
17 期間約為4年8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  
18 害應為74,970元【計算式：321,301元×5%×(4+8/12) = 7  
19 4,9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  
20 取其概數以75,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  
21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啓銓